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7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

1.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第44(3)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釐定循環再造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規定循環再造費的款額須參照擬議第44(3)條所提述的費用而受到限制；
 - (b) 倘若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44(3)條，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 (c) 考慮修訂中文文本中"無須參照"此一提述，使之與英文對應用語"not limited by reference to"一致。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之前，提供須就條例草案附表6所建議8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一類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最新粗略估計。

就循環再造費而言的額外附加費

3. 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11)(b)條的中文文本而言(該條訂明，"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以及鑒於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及"修改為"或"，以反映政府當局在會議上闡述的政策原意。

就受管制電器安排的除舊服務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關注 ——

- (a)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有除舊服務，而根據有關服務，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便可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供妥善處置，而消費者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ii)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是否已符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1(1)條制訂除舊服務方案供政府批註的規定，因而沒有要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及
- (b)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是否及何時應／可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明確提出提供除舊服務的要求(例如買家是否只可在銷售點提出要求，而不可在銷售商把受管制電器運送至指定處所時提出要求)；及(ii)倘若一件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遺失或不再存在，銷售商會否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舊電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4日